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

(重編後)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中興里復興一街251號10

樓之6

電話：(037)586-8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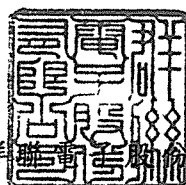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5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六、合併損益表	7~8		-
七、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9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0~12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營業	13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2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22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說明	22~39		四~二十
(五) 關係人交易	39~41		二一
(六) 質抵押資產	42		二二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42~43		二三
(八) 重大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期後事項	-		-
(十)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 訊	43		二四
(十一) 其他重大事項	43~44		二五
(十二) 附註揭露事項	50		-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4, 50~59		二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4, 50~59		二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44		二六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 交易往來情形	44		二六
(十三)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44~46		二七
(十四) 事先揭露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相 關事項	46~49		二八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群聯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潘 健 成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九 月 二 十 一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重編後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重編後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6477 號函示，將永馳集團（包括 Everspeed Technology Limited、華威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Cloud Solution Global Limited 及 Fast Choice Global Limited）及聯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群聯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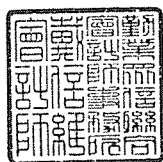
子股份有限公司已於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收購其 100% 股權，並更名為曜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視為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可控制個體並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並據此重編民國九十八年起至一〇五年第二季各期合併財務報表。有關此重編事項對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影響，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五所述，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五日遭地方法院檢察署以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搜索，並約談相關人員，目前該案處於偵查階段中。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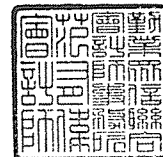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戴 信 維

戴信維



會計師 范 有 偉

范有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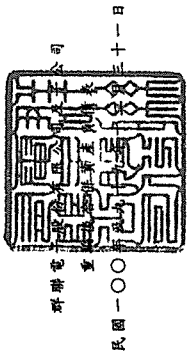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九 月 二 十 一 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元外，餘新台幣千元



群聯電
民國一〇〇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1100	流動資產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四)	\$ 302,750	\$ 1,106,940
1310	現金 (附註四)	\$ 6,982,877	\$ 5,812,830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非關係人	1,826,037	1,168,664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五)	558,667	403,012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一)	2,740,042	2,460,924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非關係人淨額 (附註二、三及六)	3,359,441	2,596,052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六)	362,970	160,415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一)	772,942	344,947	2170	應付費用 (附註十八)	1,381,284	825,059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二一)	26,305	8,504	2286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附註二及十六)	4,658	4,658
1210	存貨 (附註二及七)	3,615,975	3,162,487	2298	其他	53,092	113,489
1260	預付款項 (附註十三)	567,738	994,92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686,175	5,840,149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十六)	67,263	82,964		其他負債		196
1291	受限資產 (附註二二)	5,211	5,741	2820	存入保證金	206	9,975
1298	其他	321,543	232,510	2880	遞延收益 (附註二及二一)	206	10,17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6,277,962	13,583,972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XXX	負債合計	6,686,381	5,850,320
1421	長期投資	161,748	455,489		股東權益 (附註二及十八)		
1425	接續依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二及十)	15,000	-	3110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230,000 行股；發行：一〇〇年178,753仟股， 九十九年177,078仟股	1,787,532	1,770,788
1450	預付長期投資款 (附註二及九)	969	31,540		預收股本	3,779	12,246
148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八)		28,668	3140	資本公積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九)	131,374	515,697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3,220,972	3,112,044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309,091	1,031,394	3260	長期投資	10,373	23,466
				3271	員工股權	53,975	86,670
1501	土地	505,235	375,235	3280	已失效認股權	16	
1511	土地改良物	18,695	5,095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3,285,336	3,222,180
1521	房屋建築	320,225	320,225		保留盈餘		
1545	試驗設備	139,648	118,92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87,757	636,185
1561	辦公設備	7,808	17,37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892	1,643
1681	其他設備	2,473	2,799	3350	未分配盈餘	4,931,505	3,256,071
15X1	成本合計	994,084	839,652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5,734,154	3,893,892
15X9	減：累積折舊	139,613	110,517	342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4,912)	(6,432)
1671	未完工程	860,471	729,135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831)	(8,460)
1672	預付設備款	395,550	4,080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6,742)	(14,892)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260,032	733,215	3610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0,804,058	8,884,221
17XX	無形資產 (附註二及十二)	76,035	81,158	3610	少數股權	500,738	231,172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1,304,796	9,115,393
1820	其他資產	543	2,293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7,991,177	\$ 14,965,713
1860	存出保證金	9,672	3,070				
1887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六)	45,413	43,695				
1888	受限資產 (附註二)	17,429	2,613				
18XX	其他 (附註二及十五)	68,097	51,671				
	其他資產合計						
1XXX	資產總計	\$ 17,991,177	\$ 14,965,71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二十二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潘健成



會計主管：邱淑華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重編後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元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一）			
4110	\$ 32,256,161	101	\$ 31,621,412	101
4190	439,712	1	204,803	1
4100	31,816,449	100	31,416,609	100
4610	50,573	-	63,052	-
4000	31,867,022	100	31,479,66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七、十七及二一）			
	26,881,060	85	28,215,531	90
5910	4,985,962	15	3,264,130	10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			
6100	442,559	1	294,004	1
6200	322,235	1	216,749	1
6300	1,185,084	4	795,422	2
6000	1,949,878	6	1,306,175	4
6900	3,036,084	9	1,957,955	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60	228,780	1	-	-
7140	16,935	-	311	-
7130	9,836	-	366	-
7110	9,298	-	4,630	-
7480	42,898	-	20,021	-
7100	307,747	1	25,328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2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 (附註二及十)	\$ 34,555	-	\$ 12,370	-
7510		利息費用	4,825	-	7,642	-
763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附註二及九)	8,752	-	6,767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附註二)	-	-	107,364	-
7880		其他 (附註二及五)	11,190	-	179	-
7500		合 計	<u>59,322</u>	<u>-</u>	<u>134,322</u>	<u>-</u>
7900		稅前利益	3,284,509	10	1,848,961	6
811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及十六)	<u>398,545</u>	<u>1</u>	<u>353,271</u>	<u>1</u>
9600		合併總純益	<u>\$ 2,885,964</u>	<u>9</u>	<u>\$ 1,495,690</u>	<u>5</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2,616,398	8	\$ 1,515,723	5
9602		少數股權	<u>269,566</u>	<u>1</u>	<u>(20,033)</u>	<u>-</u>
			<u>\$ 2,885,964</u>	<u>9</u>	<u>\$ 1,495,690</u>	<u>5</u>
代 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 (附註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16.75</u>	<u>\$14.68</u>	<u>\$10.53</u>	<u>\$ 8.57</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16.40</u>	<u>\$14.37</u>	<u>\$10.21</u>	<u>\$ 8.3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潘健成



經理人：歐陽志光



會計主管：邱淑華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重編後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2,885,964	\$1,495,690
調整項目：		
存貨跌價損失	103,501	9,421
提列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58,229	6,184
攤銷	50,499	54,034
折舊	44,133	44,027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	34,555	12,370
提列（迴轉）備抵呆帳	30,417	(7,912)
處分投資淨利益－淨額	(20,225)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0,492	44,487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含遞延收益實現數）	(9,836)	(33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752	6,767
遞延所得稅	5,771	83,908
無形資產轉列費用	-	28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55,655)	58,592
應收票據及帳款	(1,280,030)	573,607
其他金融資產	(17,801)	28,438
存貨	(556,989)	596,882
其他流動資產	278,154	559,788
應付票據及帳款	936,491	(915,389)
應付所得稅	222,555	(30,934)
應付費用	556,225	(158,076)
其他流動負債	(59,421)	3,899
遞延費用	(11,337)	-
預付退休金	1,521	1,12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115,965</u>	<u>2,466,853</u>

(接次頁)

(承前頁)

	<u>一〇〇年度</u>	<u>九十九年度</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 572,323)	(\$ 62,383)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41,907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75,536)	(70,000)
無形資產增加	(45,376)	(55,29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7,628	-
預付長期投資款增加	(15,00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3,327)	(8,035)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750	(155)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58	1,479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1,188)	4,28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40,000)
被投資公司減資退還股款	-	2,55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41,207)</u>	<u>(227,559)</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804,190)	307,190
發放現金股利	(776,143)	(737,587)
員工行使認股權	70,255	37,807
預收股款—員工認股權	3,779	12,246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	130
少數股權減少	-	5,15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506,289)</u>	<u>(375,062)</u>
匯率影響數	<u>1,578</u>	<u>-</u>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u>-</u>	<u>9,824</u>
現金淨增加數	1,170,047	1,874,056
年初現金餘額	<u>5,812,830</u>	<u>3,938,774</u>
年底現金餘額	<u>\$6,982,877</u>	<u>\$5,812,830</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5,109</u>	<u>\$ 7,286</u>
支付所得稅	<u>\$ 171,557</u>	<u>\$ 300,297</u>

(接次頁)

(承前頁)

	<u>一〇〇年度</u>	<u>九十九年度</u>
支付部分現金價款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數	\$ 571,347	\$ 65,435
應付設備款淨增加(減少)(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u>976</u>	<u>(3,052)</u>
購置固定資產	<u>\$ 572,323</u>	<u>\$ 62,38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潘健成



經理人：歐陽志光



會計主管：邱淑華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重編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八日核准設立，主要從事於快閃記憶體控制晶片及週邊應用整合之設計、TI DSP 系統設計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已於九十三年十二月六日獲准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底員工人數合計分別為 605 人及 552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財務報表重編之理由及其影響

依據本公司董事長潘健成先生於一〇五年八月十一日之本公司董事會報告事項及出具之聲明書，永馳集團[包括 Everspeed Technology Limited、華威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九十九年十月起取得控制力)、Cloud Solution Global Limited(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五日設立)及 Fast Choice Global Limited(一〇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設立)]及聯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收購其 100% 股權，並更名為曜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管理係受其所實質控制，前述公司應為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惟本公司於一〇五年九月一日接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6477 號函示，要求本公司應將上述公司視為本公司可控制個體並納入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個體。故本公司依據主管機關函示，重編九十八年起至一〇五年第二季各期合併財務報表。

因本公司對永馳集團及聯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未享有其所有權權益，故重編後合併財務報表，係將前述公司之股東權益全數列報少數股權，並將前述公司之損益全數歸屬於少數股權。

本公司據此重編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其影響合併財務報表會計科目如下：

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重編前金額	影響金額	重編後金額
<u>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資 產			
流動資產	\$ 13,881,365	\$ 2,396,597	\$ 16,277,962
長期投資	309,091	-	309,091
固定資產	1,259,632	400	1,260,032
無形資產	52,388	23,647	76,035
其他資產	11,304	56,753	68,057
資產總計	<u>\$ 15,513,780</u>	<u>\$ 2,477,397</u>	<u>\$ 17,991,177</u>
負 債			
流動負債	\$ 4,709,306	\$ 1,976,869	\$ 6,686,175
其他負債	416	(210)	206
負債總計	<u>\$ 4,709,722</u>	<u>\$ 1,976,659</u>	<u>\$ 6,686,381</u>
股東權益			
母公司股東權益	\$ 10,804,058	\$ -	\$ 10,804,058
少數股權	-	500,738	500,738
股東權益總計	<u>\$ 10,804,058</u>	<u>\$ 500,738</u>	<u>\$ 11,304,796</u>
<u>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資 產			
流動資產	\$ 12,356,810	\$ 1,227,162	\$ 13,583,972
長期投資	514,268	1,429	515,697
固定資產	732,822	393	733,215
無形資產	57,496	23,662	81,158
其他資產	7,665	44,006	51,671
資產總計	<u>\$ 13,669,061</u>	<u>\$ 1,296,652</u>	<u>\$ 14,965,713</u>
負 債			
流動負債	\$ 4,774,459	\$ 1,065,690	\$ 5,840,149
其他負債	10,381	(210)	10,171
負債總計	<u>\$ 4,784,840</u>	<u>\$ 1,065,480</u>	<u>\$ 5,850,320</u>

(接次頁)

(承前頁)

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重編前金額	影響金額	重編後金額
股東權益			
母公司股東權益	\$ 8,884,221	\$ -	\$ 8,884,221
少數股權	-	231,172	231,172
股東權益總計	<u>\$ 8,884,221</u>	<u>\$ 231,172</u>	<u>\$ 9,115,393</u>

損益之影響	重編前金額	影響金額	重編後金額
一〇〇年度			
營業收入	\$ 32,345,861	(\$ 478,839)	\$ 31,867,022
營業成本	<u>27,811,756</u>	<u>(930,696)</u>	<u>26,881,060</u>
營業毛利	4,534,105	451,857	4,985,962
營業費用	<u>1,786,649</u>	<u>163,229</u>	<u>1,949,878</u>
營業利益	2,747,456	288,628	3,036,08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88,341	19,406	307,74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u>50,384</u>	<u>8,938</u>	<u>59,322</u>
稅前利益	2,985,413	299,096	3,284,509
所得稅費用	<u>369,015</u>	<u>29,530</u>	<u>398,545</u>
合併總純益	<u>\$ 2,616,398</u>	<u>\$ 269,566</u>	<u>\$ 2,885,964</u>
歸屬予：			
母公司股東	\$ 2,616,398	\$ -	\$ 2,616,398
少數股權	-	269,566	269,566
	<u>\$ 2,616,398</u>	<u>\$ 269,566</u>	<u>\$ 2,885,964</u>

九十九年度			
營業收入	\$ 31,796,255	(\$ 316,594)	\$ 31,479,661
營業成本	<u>28,465,882</u>	<u>(250,351)</u>	<u>28,215,531</u>
營業毛利	3,330,373	(66,243)	3,264,130
營業費用	<u>1,285,608</u>	<u>20,567</u>	<u>1,306,175</u>
營業利益	2,044,765	(86,810)	1,957,95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5,673	(345)	25,32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u>207,125</u>	<u>(72,803)</u>	<u>134,322</u>
稅前利益	1,863,313	(14,352)	1,848,961
所得稅費用	<u>347,590</u>	<u>5,681</u>	<u>353,271</u>
合併總純益	<u>\$ 1,515,723</u>	<u>(\$ 20,033)</u>	<u>\$ 1,495,690</u>
歸屬予：			
母公司股東	\$ 1,515,723	\$ -	\$ 1,515,723
少數股權	-	(20,033)	(20,033)
	<u>\$ 1,515,723</u>	<u>(\$ 20,033)</u>	<u>\$ 1,495,690</u>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合併概況

1. 合併報表編製基礎

合併報表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以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或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為編製主體。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	聯旭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聯旭東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
	Phison Electronics Japan Corp.	業務服務據點	100%	-	一〇〇年二月投資設立
	群欣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快閃記憶體週邊應用產品銷售	100%	-	一〇〇年三月投資設立
	聯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買賣銷售	-	-	註
	Everspeed Technology Limited	電子零組件買賣	-	-	註
Everspeed Technology Limited	華威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快閃記憶體相關產品之製造及買賣	94%	91%	註

註：請參閱附註二重編理由之說明。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4.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合併個體公司間之重大交易業已全數沖銷。

(二)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年度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評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作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主要往來銀行之中價為評價基礎。

(三)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對於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備抵呆帳、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退休金、未決訟案損失、固定資產折舊之提列、資產減損評估、無形資產之攤銷、所得稅、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年度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年度損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年度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年度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同。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七)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入，惟依據投資前之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八)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如附註三所述，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

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之款項係貸計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九)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等）經評估有跡象顯示可能產生減損，且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則以其個別長期股權投資為基礎，比較個別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以計算該投資之減損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十)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半成品、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十一)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投資之帳面價值包括投資成本，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同期之損益及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時，作為長期投資股權減項；發放股票股利時，僅註記股數增加。

股票出售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十二) 固定資產

係按成本減累積折舊評價。重大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折舊係按直線法依照下列估計耐用年數計提：土地改良物，七年；房屋建築，二十至五十年；試驗設備，三至六年；辦公設備，三年；其他設備，三至五年。若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則就其殘值按重新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報廢或出售時，其相關成本及累積折舊均自帳上減除。所產生之損益，列為當年度營業外損益。

(十三) 無形資產

主要係權利金、專利權、專門技術及電腦軟體成本等，依直線法按一至四年平均攤銷。

若專利權無確定使用年限，則不攤銷，而係於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耐用年限是否仍屬非確定。

(十四)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十五) 遞延收益

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於交易年度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俟實現年度再予認列。

(十六) 所得稅

係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亦即(一)將部分所得稅分攤至直接借記或貸記股東權益之項目及(二)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投資國外子公司或國外合資企業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如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且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其實質上係長久存在者，則不予以認列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年度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本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十八) 收入之認列

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通常內銷係於運出且經客戶驗收、產品交付客戶時移轉，外銷則於裝船完畢時移轉）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備抵銷貨折讓係按估計可能發生之折讓損失提列。備抵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銷貨收入係按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一〇〇年度合併總純益及稅後基本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本公司及子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本公司及子公司亦配合重編九十九年度之部門資訊。

四、現金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	\$ 85	\$ 123
活期存款	5,030,616	3,753,323
定期存款	520,910	372,900
外幣存款	1,431,256	1,686,329
支票存款	10	155
	<u>\$ 6,982,877</u>	<u>\$ 5,812,830</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504,836	\$403,012
國內上市(櫃)股票	<u>53,831</u>	<u>-</u>
	<u>\$558,667</u>	<u>\$403,012</u>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損益分別為損失 8,286 仟元及利益 1,409 仟元。

六、應收票據及帳款－非關係人淨額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 1,059	\$ 1,728
應收帳款	<u>3,479,650</u>	<u>2,629,957</u>
	3,480,709	2,631,685
減：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88,796	30,567
備抵呆帳	<u>32,472</u>	<u>5,066</u>
淨 額	<u>\$ 3,359,441</u>	<u>\$ 2,596,052</u>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 易 對 象	讓售金額	已收現金額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讓售額 度
<u>一〇〇年度</u>					
匯豐商業銀行	\$30,464	\$16,778	\$ -	-	US\$ 1,000 仟元
<u>九十九年度</u>					
匯豐商業銀行	838	-	-	-	US\$ 500 仟元

上述額度係循環使用。

本公司對讓售予匯豐商業銀行之未到期應收帳款於扣除相關費用後無須承擔款項無法收回之風險。

七、存 貨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商品存貨	\$ 763,863	\$ 236,210
製 成 品	50,909	39,331
半 成 品	717,635	936,745
在 製 品	808,533	592,196
原 料	<u>1,275,035</u>	<u>1,358,005</u>
	<u>\$ 3,615,975</u>	<u>\$ 3,162,487</u>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306,860仟元及203,359仟元。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26,881,060仟元及28,215,531仟元。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103,501仟元及9,421仟元。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上櫃股票	<u>\$ 969</u>	<u>\$ 31,540</u>

本公司所投資之國內上櫃股票，係買賣受限制之私募股票，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前三季因無法可靠衡量其公平價值，故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後續因已能可靠衡量股票受限制之影響，且衡量結果與一般市場參與者評估之結果相當，故於九十九年底將其轉列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度處分部分私募股票，處分投資利益為428仟元。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112,946	\$ 10,180
國外基金受益憑證	<u>18,428</u>	<u>18,488</u>
	<u>\$131,374</u>	<u>\$ 28,668</u>
預付長期投資款 本善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 15,000</u>	<u>\$ -</u>

上述股票及基金受益憑證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度處分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權投資，處分投資利益為 19,821 仟元。

一〇〇年度已認列國外非上市（櫃）普通股之股權投資及國外基金受益憑證之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JAFCO ASIA TECHNOLOGY FUND IV L.P.	\$ 1,500
PERIPHERAL DEVICES & PRODUCTS SYSTEMS INC	<u>7,252</u>
	<u>\$ 8,752</u>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度將群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投資全數處分完畢，處分投資損失為 24 仟元。

十、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股權%	金	額 股權%
非上市（櫃）公司				
金士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94,262	48.00	\$ 65,476	35.00
Giesecke & Devrient Secure Flash Solutions GmbH	32,393	30.00	20,269	30.00
群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9,557	21.43	15,906	23.08
群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5,536	49.00	14,651	49.00
迎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u>1,429</u>	50.00
	<u>161,748</u>		<u>117,731</u>	
興櫃公司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u>337,758</u>	20.65
合 計	<u>\$161,748</u>		<u>\$455,489</u>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六月投資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小型記憶卡之封裝測試，用以穩定本公司小型記憶卡之測試產能。惟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一〇〇年三月二日辦理現金增資，本

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以致對其持股比例降為 17.29% 並喪失重大影響力，故將其轉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一月投資群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從事高科技多媒體產品之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群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一〇〇年四月十三日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以致對其持股比例降為 21.43%。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九月與本公司法人董事日商東芝株式會社策略合作，共同成立群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用以從事快閃記憶體控制晶片之週邊應用產品之設計及開發。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十月與德國 Giesecke & Devrient GmbH 策略合作，共同於德國 Munich 成立 Giesecke & Devrient Secure Flash Solutions GmbH，用以開發手持式裝置用之加密相關應用產品。本公司另於一〇〇年四月依持股比例參與現金增資計 EUR 600 仟元。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十一月與 Kingst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共同合資設立金士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用以從事內嵌式快閃記憶體之產品應用及市場開發。本公司另於一〇〇年八月未依持股比例參與現金增資計 50,000 仟元，投資後持股比例增加至 48%。

迎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於一〇〇年底辦理清算解散，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餘額已全數認列損失。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明細如下：

	<u>一〇〇年度</u>	<u>九十九年度</u>
金士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21,988)	(\$ 4,524)
Giesecke & Deverient Secure Flash Solutions GmbH	(12,025)	(10,305)
群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815	5,699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13)	1,133
迎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29)	(295)
群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885	(4,078)
	<u>(\$ 34,555)</u>	<u>(\$ 12,370)</u>

十一、固定資產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累積折舊		
土地改良物	\$ 2,406	\$ 210
房屋建築	52,522	41,609
試驗設備	72,145	54,484
辦公設備	5,449	12,187
其他設備	1,091	2,027
	<u>\$133,613</u>	<u>\$110,517</u>

十二、無形資產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電腦軟體	\$ 48,567	\$ 57,497
專門技術	3,828	-
專利權	23,640	23,661
	<u>\$ 76,035</u>	<u>\$ 81,158</u>

十三、預付款項

本公司為穩定未來長期 NAND Flash 之供貨來源以應付未來業務成長所需，分別於九十八年三月預付 USD 20,000 仟元、九十八年六月預付 USD 20,000 仟元、九十九年一月預付 USD 50,000 仟元及一〇〇年十月預付 NTD 150,000 仟元予供應商作為本公司日後採購 NAND Flash 等記憶體產品之購料貨款，並藉以加強雙方合作關係。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預付購料貨款帳列預付款項為 408,584 仟元。

十四、短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年 利 率 (%)	最 後 到 期 日	金 額
<u>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信用借款	1.05%-1.35%	101.2.24	<u>\$ 302,750</u>
<u>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信用借款	0.716%-0.76%	100.3.1	<u>\$ 1,106,940</u>

十五、退休金

本公司及子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9,276 仟元及 16,510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時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底，專戶餘額分別為 17,625 仟元及 15,523 仟元。

屬確定給付退休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淨退休金成本為：

	<u>一〇〇年度</u>	<u>九十九年度</u>
服務成本	\$ 2,055	\$ 1,410
利息成本	527	600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272)	(305)
攤銷數	<u>1,168</u>	<u>1,159</u>
淨退休金成本	<u>\$ 3,478</u>	<u>\$ 2,864</u>

(二) 退休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預付退休金之調節：

	<u>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16,392)	(12,746)
累積給付義務	(16,392)	(12,746)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21,669)	(17,399)
預計給付義務	(38,061)	(30,145)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17,625</u>	<u>15,523</u>
提撥狀況	(20,436)	(14,622)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526	555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u>21,002</u>	<u>16,680</u>
預付退休金	<u>\$ 1,092</u>	<u>\$ 2,613</u>
既得給付	<u>\$ -</u>	<u>\$ -</u>

(三) 退休金給付義務及計算退休金成本之假設為：

	<u>一〇〇年度</u>	<u>九十九年度</u>
折現率	1.90%	1.7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4.00%	4.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1.90%	1.75%

十六、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調節如下：

	<u>一〇〇年度</u>	<u>九十九年度</u>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558,433	\$314,323
所得稅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20,731	921
暫時性差異	(5,920)	34,456
免稅所得	(175,942)	(124,798)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59,571	82,421
投資抵減	(22,708)	(46,109)
虧損扣抵	-	(5,743)
其他	(42,619)	10,169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	<u>\$391,546</u>	<u>\$265,640</u>

(二) 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u>一〇〇年度</u>	<u>九十九年度</u>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	\$391,546	\$265,640
遞延所得稅	5,771	83,908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1,228</u>	<u>3,723</u>
所得稅費用	<u>\$398,545</u>	<u>\$353,271</u>

立法院於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另於九十九年四月通過「產業創新條例」，其中第十條規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百分之十五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百分之三十為限，該規定之施行期間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52,165	\$ 34,571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15,095	5,196
未實現兌換損失	-	35,485
虧損扣抵	1,353	2,725
其他	-	3,054
	<u>68,613</u>	<u>81,031</u>
減：備抵評價	<u>1,350</u>	<u>2,725</u>
淨額	<u>\$ 67,263</u>	<u>\$ 78,306</u>
帳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u>\$ 67,263</u>	<u>\$ 82,964</u>
帳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u>\$ -</u>	<u>(\$ 4,658)</u>
非流動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		
損失	\$ 6,326	\$ -
固定資產折舊財稅差異	2,203	1,573
遞延收益	-	1,497
虧損扣抵	1,504	-
其他	1,143	-
	<u>11,176</u>	<u>3,070</u>
減：備抵評價	<u>1,504</u>	<u>-</u>
淨額	<u>\$ 9,672</u>	<u>\$ 3,070</u>

(四) 本公司經營高階積體電路設計—SOC 及資訊硬體工業—矽碟機之所得免稅期間如下：

	期	間
第三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95年2月28日	至100年2月27日
第四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96年8月10日	至101年8月9日
第五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101年1月1日	至105年12月31日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本公司	<u>\$370,134</u>	<u>\$306,201</u>
聯旭東公司	<u>\$ 1,172</u>	<u>\$ 461</u>
群欣電子公司	<u>\$ -</u>	<u>\$ -</u>
聯東電子公司	<u>\$ 12,116</u>	<u>\$ 10,980</u>
華威達科技公司	<u>\$ 2,196</u>	<u>\$ 2,196</u>

	一〇〇年度(預計)	九十九年度(實際)
稅額扣抵比率		
本公司	8.66%	11.11%
聯旭東公司	43.65%	48.15%
群欣電子公司	-	-

依所得稅法規定，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預計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六)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餘額中，並無屬八十六及以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

(七)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我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年度如下：

公 司 名 稱	截 至 年 度
本公司	九十七
聯旭東公司	九十八

十七、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90,443	\$ 1,150,969	\$ 1,241,412	\$ 81,234	\$ 701,577	\$ 782,811
勞健保費用	7,694	25,968	33,662	6,708	21,496	28,204
退休金費用	4,835	17,919	22,754	4,461	14,913	19,374
其他用人費用	12,133	33,949	46,082	11,982	31,785	43,767
	<u>\$ 115,105</u>	<u>\$ 1,228,805</u>	<u>\$ 1,343,910</u>	<u>\$ 104,385</u>	<u>\$ 769,771</u>	<u>\$ 874,156</u>
折舊費用	\$ 12,385	\$ 31,748	\$ 44,133	\$ 12,829	\$ 31,198	\$ 44,027
攤銷費用	1,030	49,469	50,499	-	54,034	54,034

十八、股東權益

(一) 股本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會通過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總額不超過 5,000 仟股，該案業經董事會於一〇〇年三月二十四日決議不再繼續募集發行。

(二)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前述資本公積亦得以現金分配。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若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全部或一部分，作為可供分配盈餘，並由董事會視實際營運狀況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1. 董監酬勞百分之一。
2. 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二至二十五。
3. 其餘為股東紅利。

員工紅利如以股票方式發放，其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由於本公司業務正值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後之餘額之 12% 及 1% 以及 22% 及 1% 計算。於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

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法定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若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及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舉行股東會，分別決議董事會提議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法定公積	\$ 151,572	\$ 206,306		
特別盈餘公積	13,249	1,643		
現金股利	776,143	737,587	\$4.344886	\$ 4.99864
股票股利	-	295,035	-	1.99946
	<u>\$ 940,964</u>	<u>\$1,240,571</u>		

本公司分別於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及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之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員工紅利	\$ 222,000	\$ -	\$ 490,000	\$ -
董監事酬勞	10,082	-	15,380	-

本公司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分別調整為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損益，其明細列示如下：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222,000	\$ 10,082	\$ 490,000	\$ 15,380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222,000</u>	<u>10,082</u>	<u>483,525</u>	<u>21,978</u>
	<u>\$ -</u>	<u>\$ -</u>	<u>\$ 6,475</u>	<u>(\$ 6,598)</u>

另本公司一〇一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擬議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61,640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8,149	
現金股利	1,259,494	\$ 7

有關一〇〇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一〇一年六月六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九十七年一月三日及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分別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000 仟單位、500 仟單位及 4,000 仟單位（以下分別簡稱「第三次認股權計畫」、「第四次認股權計畫」及「第五次認股權計畫」），上述各次員工認股權計畫，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 1 股，因行使是項認股權憑證而所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分別為 1,000 仟股、500 仟股及 4,000 仟股。「第三次認股權計畫」及「第四次認股權計畫」之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均為三年，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兩年後始可行使認股。「第五次認股權計畫」之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為四年，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

憑證屆滿兩年後始可行使認股權利 50%，屆滿三年後始可行使認股權利 100%。

認股價格係依照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訂定，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亦應調整之。下述認股價格，業已調整無償配股等之影響。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單位(仟)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單位(仟)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年初流通在外	3,400	\$ 51.41	4,119	\$ 56.67
本年度給與	-	-	-	-
本年度行使	1,472	50.28	592	84.55
本年度離職失效	273	53.20	127	81.62
年底流通在外	<u>1,655</u>		<u>3,400</u>	
年底可行使	<u>128</u>		<u>243</u>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 平價值(元)	<u>\$ -</u>		<u>\$ -</u>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底止，流通在外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使價格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行使價格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第三次認股權計畫	\$ -	-	\$ 100.00	-
第四次認股權計畫	28.2	-	29.00	0.76
第五次認股權計畫	53.2	0.81-0.95	54.70	1.56-1.82

本公司「第三次認股權計畫」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發行，該次發行採用公平價值法依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日股價	176 元
行使價格	176 元
預期波動率	53.12%
預期存續期間	2.50 年
預期股利率	0%
無風險利率	2.2%

另因「第三次認股權計畫」之既得期間為二年，故於九十九年度已無應認列之擬制酬勞成本。

本公司「第四次認股權計畫」及「第五次認股權計畫」分別於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九十八年一月十九日發行，該二次發行採用公平價值法依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u>第四次認股權計畫</u>	<u>第五次認股權計畫</u>
給與日股價	39.10 元	74 元
行使價格	39.10 元	74 元
預期波動率	63.47%	60.24%~62.55%
預期存續期間	2.50 年	3.00~3.50 年
預期股利率	0%	0%
無風險利率	1.33%	0.84%~0.88%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認列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10,492 仟元及 44,487 仟元。

另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一月十一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3,000 仟單位（以下簡稱「第六次認股權計畫」），該員工認股權計畫，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 1 股，因行使是項認股權憑證而所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3,000 仟股。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四年，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兩年後始可行使認股權利 75%，屆滿三年後始可行使認股權利 100%。認股價格係依照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訂定，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亦應調整之。該案業已逾期失效不再發行。

十九、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u>金額 (分子)</u>		<u>股數 (分母)</u>	<u>每股盈餘 (元)</u>	
	<u>稅前</u>	<u>稅後</u>		<u>稅前</u>	<u>稅後</u>
一〇〇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年度合併總純益	\$ 2,985,413	\$ 2,616,398	178,205	<u>\$16.75</u>	<u>\$14.68</u>

(接次頁)

(承前頁)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 -	1,551		
員工分紅	-	-	2,293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年度合併總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2,985,413</u>	<u>\$ 2,616,398</u>	<u>182,049</u>	<u>\$16.40</u>	<u>\$14.37</u>
<u>九十九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年度合併總純益	\$ 1,863,313	\$ 1,515,723	176,908	<u>\$10.53</u>	<u>\$ 8.57</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2,757		
員工分紅	-	-	2,778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年度合併總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863,313</u>	<u>\$ 1,515,723</u>	<u>182,443</u>	<u>\$10.21</u>	<u>\$ 8.31</u>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與應付費用。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4.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因無確定之收付期間，以帳面價值為估計公平價值之基礎。

(二) 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中，並無同時包含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

(三)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當年度損益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損益分別為利益 428 仟元及 1,098 仟元。

(四)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571,534 仟元及 422,336 仟元；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6,461,872 仟元及 5,439,652 仟元。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302,750 仟元及 1,106,940 仟元。

(五)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係市場匯率變動之風險。本公司從事外幣借款即在規避外幣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風險，因是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匯率風險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及子公司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最大暴險金額與帳面價值相同。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由於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部分權益商品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惟其佔總資產比例低，預期對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無重大影響。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負債，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而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惟本公司及子公司預期市場利率變動將不致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相關未來現金流出產生重大影響。

二一、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中揭露者外，重大關係人交易及餘額彙總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關係</u>
TOSHIBA Corporation, Japan (TOSHIBA)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TOSHIBA International Procurement Hong Kong Ltd.	TOSHIBA 之子公司
TOSHIBA Personal Computer System Corporation	TOSHIBA 之子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關係
TOSHIBA Singapore Pte Ltd. Computer System Division	TOSHIBA 之子公司
台灣東芝先進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東芝先進半導體)	TOSHIBA 之子公司
台灣東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東芝電子)	TOSHIBA 之孫公司
群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群華電子)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群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群東電子)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Giesecke & Devrient Secure Flash Solutions GmbH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金士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金士頓電子)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群豐科技)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本公司已於一〇〇年十一月自然解任)

(二) 關係人交易：

與關係人之交易條件及收付款條件，係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1. 銷貨收入淨額				
TOSHIBA Corporation, Japan	\$ 2,353,051	8	\$ 1,250,233	4
群豐科技	1,004,876	3	837,580	3
TOSHIBA International Procurement Hong Kong Ltd.	422,145	1	102,104	-
其 他	66,997	-	44,485	-
	<u>\$ 3,847,069</u>	<u>12</u>	<u>\$ 2,234,402</u>	<u>7</u>
2. 進 貨				
台灣東芝電子	\$15,932,631	66	\$16,745,228	66
TOSHIBA Corporation, Japan	109,814	-	-	-
其 他	83,786	-	255,406	1
	<u>\$16,126,231</u>	<u>66</u>	<u>\$17,000,634</u>	<u>67</u>
3. 加工費(帳列製造費用)				
群豐科技	<u>\$ 512,083</u>	<u>15</u>	<u>\$ 437,327</u>	<u>17</u>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 應收票據及帳款				
TOSHIBA Corporation, Japan	\$ 441,549	11	\$ 118,201	4
群豐科技	247,422	6	150,967	5
TOSHIBA International Procurement Hong Kong Ltd.	81,760	2	65,514	2
其他	2,211	-	10,265	-
	<u>\$ 772,942</u>	<u>19</u>	<u>\$ 344,947</u>	<u>11</u>
5. 應付票據及帳款				
台灣東芝電子	\$ 2,629,682	58	\$ 2,282,025	63
群豐科技	105,068	2	178,792	5
其他	5,292	-	107	-
	<u>\$ 2,740,042</u>	<u>60</u>	<u>\$ 2,460,924</u>	<u>68</u>

6.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八月出售部分土地及建築物予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作為其營運規模成長之空間需求，依合約出售價款為170,811仟元，出售利益49,309仟元，其中10,221仟元依持股比例遞延認列。惟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一〇〇年三月二日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以致喪失重大影響力，故將剩餘遞延收益9,975仟元於本年度全數轉為已實現。另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度因研發所需向群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儀器設備3,253仟元。

(三)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薪 資	\$ 15,741	\$ 12,320
紅 利	46,500	20,000
董監事酬勞	15,853	10,082
獎 金	13,793	4,213
	<u>\$ 91,887</u>	<u>\$ 46,615</u>

二二、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及業務需求之擔保：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質押定存單	<u>\$ 50,624</u>	<u>\$ 49,436</u>

二三、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一〇〇年底止，計有下列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廠房及辦公室，租約係於一〇二年六月底到期。

前述租賃合約於未來年度應給付最低租金列示如下：

支 付 年 度	金 額
一〇一年	\$ 1,375
一〇二年上半年度	<u>161</u>
合 計	<u>\$ 1,536</u>

(二) 本公司為因應營運規模成長而有擴廠之需求，委由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廠房大樓以供未來自用，廠房大樓興建統包工程施作總價為新台幣 430,000 仟元，並依工程進度以自有資金付款。本公司已於一〇〇年十二月取得使用執照，於一〇一年一月已完成驗收並正式啟用。

(三) 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為新台幣 700,000 仟元。

(四) 本公司因與精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軟體開發合約履約發生爭議，已於九十七年七月十七日向法院提起訴訟，惟新竹地方法院於九十八年七月一審判決駁回原告之訴。本公司對此判決已於九十八年八月委請律師提起二審上訴，經高等法院於九十九年七月駁回本公司之上訴。本公司對此判決已於九十九年八月委請律師提起三審上訴，並於九十九年十二月由最高法院判決群聯上訴為有理由，廢棄原判決並發回台灣高等法院更審。該案於一〇〇年三月由高等法院判決認定精品科技負有債務不履行之賠償損害責任，但亦駁回本公司損害賠償金額之請求。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四月提起該更一審判決於最高法院的上訴，最高法院於一〇〇年十一月更二審判決七十萬

元開發費用部分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其他上訴駁回。目前案件已發回高等法院就廢棄部分繼續審理。本公司認為此訴訟對公司之財務及業務應無重大影響。

(五)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十一月遭 IDT (Integrated Device Technology Inc.) 向美國加州北區法院控稱本公司特定 USB 產品侵害其四項專利，目前已委託美國專利律師進行處理，該案已於一〇〇年八月十二日與 IDT (Integrated Device Technology Inc.) 達成和解，對本公司之財務及業務無重大影響。

二四、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80,369	30.275	\$ 5,460,663	\$ 177,545	29.13	\$ 5,171,903
日圓	37,672	0.3906	14,715	1,726	0.3582	618
歐元	-	-	-	23	38.92	908
<u>採權益法之長期</u>						
<u>股權投資</u>						
歐元	827	39.18	32,393	521	38.92	20,26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21,388	30.275	3,675,028	128,594	29.13	3,745,961

二五、其他重大事項

(一) 有關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於一〇五年八月五日至本公司進行偵查程序及相關媒體報導本公司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下稱本案)乙節，依一〇五年八月六日該署記者會說明指出，本案與本公司、曜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為聯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華威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永馳公司間之交易有關，本案現處於偵查階段中，且目前本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未受前述事件之影響。

(二) 本公司董事會於一〇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決議，考量本公司長遠發展及增強營運架構之完整性，計劃向永馳集團 [包括 Everspeed Technology Limited、華威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Cloud Solution Global Limited 及 Fast Choice Global Limited] 之母公司 Everspeed Technology Limited 之股東購買 100% 股權。相關程序將依相關法規及內部作業程序辦理。

二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六。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七及八。

二七、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本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包含控制晶片設計部門及投資業務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控制晶片設計部門	\$ 31,867,022	\$ 31,479,661	\$ 3,036,142	\$ 1,958,008
投資業務部門	-	-	(58)	(53)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31,867,022</u>	<u>\$ 31,479,661</u>	3,036,084	1,957,955
兌換益(損)－淨額			228,780	(107,364)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淨額			(34,555)	(12,37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9,836	366
利息收入			9,298	4,630
利息費用			(4,825)	(7,64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 損損失			(8,752)	(6,767)
其他收入－淨額			48,643	20,153
稅前利益			<u>\$ 3,284,509</u>	<u>\$ 1,848,961</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處分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損益、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固定資產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兌換損益、金融商品評價損益、利息費用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及負債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部門資產</u>		
控制晶片設計部門	\$ 17,970,625	\$ 14,945,286
投資業務部門	20,552	20,427
部門資產總額	<u>\$ 17,991,177</u>	<u>\$ 14,965,713</u>
<u>部門負債</u>		
控制晶片設計部門	\$ 6,686,330	\$ 5,850,320
投資業務部門	51	-
部門負債總額	<u>\$ 6,686,381</u>	<u>\$ 5,850,320</u>

(三) 其他部門資訊

	折 舊 與 攤 銷		非流動資產本年度增加數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控制晶片設計部門	\$ 94,632	\$ 98,061	\$ 618,887	\$ 101,033
投資業務部門	-	-	-	-
	<u>\$ 94,632</u>	<u>\$ 98,061</u>	<u>\$ 618,887</u>	<u>\$ 101,033</u>

(四)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快閃記憶體、控制晶片及應用 產品等	\$31,816,449	\$31,416,609
服務收入	50,573	63,052
	<u>\$31,867,022</u>	<u>\$31,479,661</u>

(五)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無位於國外之非流動資產。另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業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之資訊列示下：

地 區 別	一 〇 〇 年 度 收 入	九 十 九 年 度 收 入
亞 洲	\$ 19,312,355	\$ 21,589,949
歐 洲	5,491,888	5,486,098
美 洲	6,282,857	3,808,744
澳 洲	677,835	514,919
其 他	102,087	79,951

收入係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六) 主要客戶資訊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無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公司及子公司營業收入 10% 以上者。

二八、事先揭露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相關事項

本公司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九十九年二月二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〇九九〇〇〇四九四三號函令之規定，於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以下稱「IFRSs」）之情形如下：

(一) 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翻譯並由金管會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解釋函暨相關指引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該計畫係由潘健成董事長及歐陽志光總經理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 畫 內 容	主要執行單位	目前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IFRS 專案小組	已完成
2. 擬定人員教育訓練計畫	IFRS 專案小組	已完成
3.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IFRS 專案小組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財會部	已完成
5.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財會部	已完成
6. 完成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財會部	已完成
7.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IFRS 專案小組	已完成
8.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IFRS 專案小組	已完成
9.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財會部	已完成
10. 決定所選用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財會部	已完成
11.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財會部	積極進行中
12. 完成編製 IFRSs 二〇一二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財會部	積極進行中
13.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IFRS 專案小組	積極進行中

(二)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底，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項 目	現 行 會 計 政 策	IFRSs
遞延所得稅分類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退休金精算損益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之認列允許企業選擇採用緩衝區法或其他快速認列方法，但攤銷金額均應認列於損益。	精算損益之認列允許企業選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或當期損益，本公司經考量，於轉換 IFRSs 後，對於以後年度所發生之精算損益，將於發生當年度全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年度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並認列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作為應收帳款之減項。	原帳列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且實現金額及時點均具有不確定性，故重分類為負債準備（帳列流動負債項下）。
處分關聯企業部分持股未喪失重大影響力（被投資公司增資發行新股而投資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被投資公司增資發行新股而投資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投資比例變動而使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	應視為推定處分，亦即應衡量尚未出售股份之公允價值並就該公允價值加上已處分持股之價款後與處分前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損益。

(三) 本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發布之二〇一〇年 IFRSs 版本以及金管會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本公司依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因未來主管機關發布規範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之函令暨國內其他法令因配合採用 IFRSs 修改規定所影響，而與未來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IASB 已發布且業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期之準則及解釋：

準 則 / 解 釋 編 號	主 要 內 容	依 IASB 規定於 下 列 日 期 以 後 開 始 之 年 度 期 間 生 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	2010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2010 年 7 月 1 日 及 2011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	2009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一對 IAS 39 之修正(註)	2009 年 1 月 1 日 及 2010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修正)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修正)	揭露一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修訂)	金融工具	201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正)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修正)	嵌入式衍生工具(註)	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含)以後之財務報表開始生效

註：由於我國 TFRS 對 IAS 39 目前係採用 2009 年版本，故 IASB 於 2009 年發布之 IAS 39 修正內容暫不適用

本公司認為在未來期間採用上述經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將不會對本公司首次適用期間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重編後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關係	帳列科目	年股數(仟股) / 單位數(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 股權淨值	備註
本公司	愛益憑證一開放型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5,312	\$ 61,298	-	\$	註四
	德信萬保貨幣市場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4,307	60,089	-		註四
	復華貨幣市場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5,047	60,898	-		註四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353	60,767	-		註四
	第一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4,122	60,749	-		註四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3,090	40,507	-		註四
	保誠成寶貨幣市場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6,926	80,267	-		註四
	寶來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2,553	40,169	-		註四
	安泰 ING 貨幣市場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2,745	40,092	-		註四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719	10,931	0.56		註六
	普通股股票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10,000	42,900	1.24		註六
	宇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12,000	94,262	48.00		註二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8	32,393	30.00		註二
	金士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3,000	29,595	100.00		註二
	Giesecke & Devrient Secure Flash Solutions GmbH	-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0	20,502	100.00		註二
	聯旭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1,515	19,557	21.43		註二
群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2,264	15,536	49.00		註二	
群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1	10,496	100.00		註二	
Piison Electronics Japan Corp.	-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70	969	0.09		註二	
聯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					註五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關係	帳列科目	年股數(仟股) / 單位數(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底		備註
							市價 / 股權淨值	備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183	\$ 98,311	5.02	\$ 99,309	註二	
	球來就打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七	3,000	15.76	2,965	註三	
	受益憑證 JAFCO ASIA TECHNOLOGY FUND IV L.P.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50	18,428	0.50	19,573	註四	
聯旭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票 群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59	11,635	18.14	26,045	註三	
聯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票 迎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	1,429	50.00	-	註八	
Everspeed Technology Limited	普通股股票 Peripheral Devices & Products Systems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	7,252	1.00	-	註八	

註一：本公司持有之有價證券並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情事。

註二：股權淨值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帳面淨值計算。

註三：股權淨值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帳面價值計算。

註四：市價係按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日之淨值計算。

註五：市價係以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 Binomial Pricing Model 之財務模型進行評估。

註六：市價係以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日之上市(櫃)證券之收盤價計算。

註七：非股份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註八：已全數報列損失。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重編後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〇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二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係屬	期		初買		入賣		採權益法評價		本	
						數	金額	數	金額	出	之增(減)	額	單位數(千股)		額
本公司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註一)	-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本公司已於一〇〇〇年十一月自然解任)	21,283	\$ 337,758	-	-	15,100	\$ 241,751	\$ 240,083	\$ 1,668 (註二)	\$ 636	6,183	\$ 98,311

註一：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帳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該公司於一〇〇〇年三月二日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致喪失重大影響力，故將其轉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二：加計其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按出售比例沖轉為當年度處分投資利益 18,153 仟元，共計產生處分投資利益 19,821 仟元。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重編後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〇〇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期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依據	取得目的及情形	其他事項
							所有權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本公司	土地房屋建築	100/04/20 100/02/16	\$ 130,000 430,000	付訖 依工程進度 (註)	廣源造紙股份有限公司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停車場使用 擴廠使用	無 無

註：截至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支付工程價款合計新台幣 365,500 仟元。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重編後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〇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四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授	價格	信	期	間		餘
本公司	聯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註)	進	\$10,316,651	42	月結15天	無	無	無	(\$ 636,338)	(23)	-
	台灣東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孫公司	進	7,325,167	29	月結30天	無	無	無	(423,794)	(15)	-
	Everspeed Technology Limited	實質關係人(註)	進	290,394	1	月結15天	無	無	無	-	-	-
	TOSHIBA Corporation, Japan	本公司法人董事	進	109,814	1	月結30天	無	無	無	-	-	-
	華威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註)	銷	(2,538,648)	(8)	貨到15天	無	無	無	339,923	8	-
	TOSHIBA Corporation, Japan	本公司法人董事	銷	(2,353,051)	(7)	月結30天	無	無	無	441,549	10	-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本公司已於一〇〇〇年十一月自然解任)	銷	(999,876)	(3)	月結45天	無	無	無	242,422	6	-
	TOSHIBA International Procurement Hong Kong Ltd.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子公司	銷	(422,145)	(1)	月結60天	無	無	無	81,760	2	-
	聯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註)	銷	(322,027)	(1)	月結30天	無	無	無	23,208	-	-
	Everspeed Technology Limited	實質關係人(註)	銷	(165,872)	(1)	T/T	無	無	無	40,855	1	-

(接次頁)

(承前頁)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	信期	授信期	價授	信期	應收(付)票據、帳款之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華威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實質關係人(註)	進	貨	\$ 2,538,648	94	貨到15天	無	無	無	無	(\$ 339,923)	(94)	-	
聯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聯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註)	進	貨	113,925	4	月結30天	無	無	無	無	-	-	-	
聯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聯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註)	銷	貨	(781,139)	(27)	月結30天	無	無	無	無	59,797	50	-	
聯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實質關係人(註)	進	貨	322,027	3	月結30天	無	無	無	無	(23,208)	(1)	-	
本公司	本公司	實質關係人(註)	銷	貨	(10,316,651)	(96)	月結15天	無	無	無	無	636,338	89	-	
台灣東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東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進	貨	8,604,884	82	月結25天	無	無	無	無	(2,205,888)	89	-	
華威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威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註)	進	貨	781,139	7	月結30天	無	無	無	無	(59,797)	(2)	-	
華威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威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註)	銷	貨	(113,295)	(1)	月結30天	無	無	無	無	-	-	-	
Everspeed Technology Limited	Everspeed Technology Limited	實質關係人(註)	銷	貨	(211,361)	(2)	月結30天	無	無	無	無	71,665	10	-	
Everspeed Technology Limited	本公司	實質關係人(註)	進	貨	165,872	37	T/T	無	無	無	無	(40,855)	(32)	-	
本公司	本公司	實質關係人(註)	銷	貨	(290,394)	(35)	月結15天	無	無	無	無	-	-	-	
聯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聯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註)	進	貨	211,361	48	月結30天	無	無	無	無	(71,665)	(56)	-	

註：請參閱附註二重編理由之說明。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重編後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款項餘額	人週轉率	逾期逾金	應收金額	關係人款項式	應收後收	關係人款項	呆帳	列帳	抵額
本公司	TOSHIBA Corporation, Japan 華威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實質關係人(註)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本公司 已於一〇〇年十一月自然 解任)	\$441,549	8.41	\$	-	-	\$440,502			\$	-
			339,923	13.53	-	-	-	339,923				-
			242,422	5.12	-	-	-	111,584				-
聯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實質關係人(註)	636,338	20.59	-	-	-	636,338				-

註：請參閱附註二重編理由之說明。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重編後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度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		期末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持有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一)	備註
				本期末	上期末			金額	金額			
本公司	金士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內嵌式快閃記憶體產品及市場開發	\$ 120,000	\$ 70,000	12,000	48.00	\$ 94,262	(\$ 40,695)	(\$ 21,988)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Giesecke & Devrient Secure Flash Solutions GmbH	德國	手持式裝置用之加密相關應用產品	EUR 1,500	EUR 900	8	30.00	32,393	(EUR 980)	(12,025)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群欣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快閃記憶體週邊應用產品銷售	30,000	-	3,000	100.00	29,595	(405)	(405)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聯旭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一般投資業	20,000	20,000	2,000	100.00	20,502	75	75	子公司	
	群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高科技多媒體產品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	15,000	15,000	1,515	21.43	19,557	17,343	3,815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群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苗栗縣	快閃記憶體控制晶片及週邊應用整合之設計、II DSP系統設計	22,638	22,638	2,264	49.00	15,536	1,807	885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Phison Electronics Japan Corp.	日本	業務服務據點	JPY 50,000	-	1	100.00	10,496	(JPY 23,131)	(8,533)	子公司	
	聯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買賣	-	-	-	-	-	(479)	-	註二	
	Everspeed Technology Limited	薩摩亞	電子零組件買賣	-	-	-	-	-	373,283	-	註二	
Everspeed Technology Limited	華威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快閃記憶體相關產品之製造及買賣	59,286	29,286	7,500	94.34	(33,792)	(103,238)	-	註三	

註一：依據同期問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認列基礎。

註二：本公司並未出資投資該公司，故無須揭露期末持有帳面價值及認列之投資(損)益相關資訊。

註三：Everspeed Technology Limited 之投資金額，係該公司之自有資金投資。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重編後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七

編號	交易人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科目		往來金額		交易條件	情形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交	易	目	金			
0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華威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威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聯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聯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聯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Everspeed Technology Limited Everspeed Technology Limited Everspeed Technology Limited	1 1 1 1 1 1 1 1 1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銷貨成本 應付帳款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銷貨成本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 2,538,648 339,923 322,027 23,208 10,316,651 636,338 165,872 40,855 290,394 781,139 59,797 27,756 17,913 113,295 211,361 71,665 58,691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8% 2% 1% - 32% 4% 1% - 1% 2% - - - - 1% - -			
1	華威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聯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Everspeed Technology Limited	2 2 2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781,139 59,797 27,756 17,913 113,295 211,361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 - - - - -			
2	聯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華威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verspeed Technology Limited	2 2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113,295 211,361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 -			
3	Everspeed Technology Limited	聯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銷貨收入	71,665 58,691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 -			

註：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子公司。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重編後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交易		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金額	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營業收或率
0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華威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Everspeed Technology Limited 聯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華威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聯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 1 1 1 1 1 1	銷貨收入 銷貨收入 銷貨收入 銷貨成本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應付帳款	\$ 375,953 254,466 255,425 7,424,020 35,288 27,028 365,787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1% 1% 1% 24% - - 2%		
1	華威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聯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2	銷貨收入 預收貨款	310,283 19,687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1% -		
2	聯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Everspeed Technology Limited	2	銷貨成本	43,407	一般交易條件	-		

註：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子公司。